落實個資保護

臺中高行與東海大學法律系舉辦個資保護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日前共同舉辦「2018年公法研討會－大數據時代下個資保護面臨之挑戰」，由許金釵院長主持，實務及學術各界參與踴躍。

研討會分3場次，第1場由政治大學劉定基副教授主講「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之權利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調和」，許院長擔任主持人，東海大學范姜真媺教授為與談人。劉副教授指出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的理論基礎，乃是公眾對於司法的監督、課責，同時也具有高度的教育意義。政府資訊公開法被認為僅具普通法性質，司法實務上向來認為，相關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有關閱覽卷宗、複製法庭錄音等規定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上述訴訟法、組織法對得聲請之主體又均限於當事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若僅限於繫屬中案件或有其道理；但於案件終結確定後，一般大眾是否仍不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資料，則有討論空間。劉副教授並解析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的隱私侵害疑慮，在近用的模式上，有現行傳統方式、電子化及兼採上述兩種之混合模式等3種選擇及其利弊；強調卷證資料的隱私保護，並非只是法院的責任，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亦應負擔相應的義務。與談人范姜教授則補充介紹日本相關法制現況，並在第三人近用卷證資料之處理模式與是否開放上，提醒仍應考量成本負擔、侵害隱私風險之高低及資料去識別化之困難度與標準不明等因素。

第2場由輔仁大學翁清坤助理教授主講「大數據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挑戰與其因應之道」，由林秋華庭長主持，元智大學葉志良助理教授與談。翁助理教授從分析大數據的運作模式，乃資料蒐集越多、持有越久越好，且期待能以預先設想不到的目的、方式分析運用做說明。並表示大數據運作模式與國際普遍接受之「公平資訊慣例原則」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標準有所衝突。英國「資訊監理辦公室」（ICO）所建議如：匿名化、去識別化、隱私通知、隱私衝擊評估、倫理準則、演算法之透明化等多項措施可堪借鏡。

第3場由文化大學李寧修副教授主講「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模式之探析：以健康資料之學術研究為例」，由東海大學林更盛院長主持，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與談。李副教授表示，對於國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釋字第603號解釋已劃定其憲法界限；考量學術研究運用個資之需求，國家即須適度回應人民請求開放或使用國有資料（庫）的需求。接著探討個資自主控制權與學術研究自由之衝突與權衡，以及健康資料作為學術研究運用之憲法框架及其合憲性爭議等議題。李副教授表示，我國現行包含個資法、人體研究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等規定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並不一致，且欠缺專責、獨立之監督機關。另介紹歐盟個資保護規則所建構之健康資料學術研究法制中值得我國借鑑之處；並建議：一、管制模式之選定有制訂專法的必要性。二、鬆綁目的拘束原則、調整當事人同意要件等個資合理運用要件。三、組織與程序安全維護措施方面，採事前之風險結果評估、運用去識別化技術及強化自律與他律監督機制等。

精進制度

連江、臺東地院首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連江訊】連江地院日前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因地處離島，為節省勞費，於2日內密集進行準備、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宣判程序，並舉行宣判後座談，過程雖然緊湊但均確實完成。

本次以加重竊盜/搶奪/強盜案為模擬案件，由劉長宜院長與楊世賢、李建慶法官，及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連江地檢署鄧巧羚主任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北律師公會王雅芳、賴國欽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由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莊松泉法官、法扶臺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及橋頭地檢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擔任評論員；司法院吳元曜法官為觀察員。

宣判後座談會上，參與人員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本質、模擬法庭操作細節，及連江地院各項軟硬體設施不足等問題，分別提出具體建言。吳院長讚許連江地院同仁為模擬活動所投注的心力；林會長亦表示，本場模擬所呈現的，與都會區法院同樣精彩。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辦理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於臺東地區原住民佔居民人口數1/3以上，特以被告及被害人均為原住民之案件進行模擬，並經檢辯雙方合意以「國民法官保障原民名額1/3」試行。經由個別訊問及選任程序，順次選出6位國民法官（原民2位）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原民1位），與3位東院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程序及評議過程中，國民法官均積極參與。

模擬法庭宣示判決後，由臺東地院唐光義院長主持座談會。國民法官均對此次活動給予正面肯定的回應。而參與合議的法官則表示，國民法官有其難以取代的社會經驗及知識，尤其國民法官提供部落生活經驗，讓相關爭點的討論，有不同的思考角度與視野。

本次活動並由地區及原民電視台等電子媒體全程報導，讓民眾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



紅　　繡

國畫／何怡穎（基隆地院法官）

臺南地院講座

林秀雄教授談夫妻財產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輔仁大學林秀雄教授主講「家事法律研究－分割遺產、夫妻財產」。

林教授首先針對民法第1005條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之立法背景及歷次修法作詳細說明，再分就（一）夫妻財產所有權之歸屬、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二）債務之清償責任；（三）夫妻之財產報告義務；（四）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六）自由處分金等議題之內涵、歷次修法重點及對夫妻雙方權利義務之影響詳予解說，並配合實務相關見解之解析，讓與會者受益良多。

對於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林教授更詳加闡述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之原因、範圍、追加計算、現存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時點、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之處理，以及該請求權之性質、消滅時效等議題，並輔以實務見解、修法意見作更深入之分析及說明。

苗栗地院研討兒虐、被害人保護等議題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題講習」，由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內科張鈺孜醫師主講「兒童虐待辨識與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賴桂烟副執行秘書主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簡介」，以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純彰科長主講「遺產分割及繼承登記實務」。苗栗地院同仁、調解委員、志工，及轄區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地政從業人員、會計師共80餘人參加。

胡院長首先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期許新制藉由人民參與案件審理，加強人民對審判公平公正的信心，並使判決貼近人民法律情感。同時比較美、德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分析陪審制、參審制的不同。

張醫師則指出，從個案研究可發現，虐童者往往是嬰幼兒親近的照顧、保護者。而在判斷係虐待或意外時，須透過專業研判與細心觀察，如：受害者身上是否有新舊不一的傷痕、於人體不易受傷處是否有受傷之情形；有無不合理遲延就醫情形；保護者未交代兒童重要病史、描述情況輕微卻造成兒童重大傷害、描述的行為與兒童心智發展程度不一致等。並特別說明虐待性頭部創傷（嬰兒搖晃症候群），因症狀在初期及外觀上不易發現，須特別留意。

賴副執行秘書說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提供之救助、關懷、輔導之協助；並介紹協會近年與警政署合作，設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給予犯罪被害人慰問及後續服務。最後指出藉由舉辦聚會活動，可使犯罪被害人形成資訊網絡，互相支持打氣、傳遞溫暖。

陳科長從我國地政繼承與登記實務係承襲清代以及日據時期的慣習談起，也藉由實務案例，說明法院判決對地政登記作業的影響。並明確區分地政繼承登記實務中，法院與登記機關之職權：涉及當事人之私權上法律關係者，係屬法院之職權（如爭執遺囑之真正、確認特留分之存否）；而有關物權登記之形式上事項，則屬地政機關之業務範圍。

嘉義地院研習認罪協商程序實務

【本刊嘉義訊】為使案件妥速審結，嘉義地院日前邀請李秋瑩法官及嘉義地檢署蔡英俊主任檢察官，分享運用認罪協商程序之實務經驗，由張意聰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及同仁60餘人與會。

張院長致詞時期許藉由本次院檢對談及交換意見，增加認罪協商程序之利用率，使案件即早確定。

李法官首先說明協商程序之特點、協商判決之立法例，以及我國協商程序的立法過程及現行規定等；且以其實務運用之經驗，說明使用協商程序的諸多優點。李法官也彙整多件違背法令之第一審協商判決加以歸納分析，逐一說明其程序上之瑕疵，並提供相關案件之筆錄、裁定及判決書，供與會人員參考。

蔡主任檢察官則從檢方角度，說明認罪協商前應行之準備事項及協商程序進行之流程。同時分析目前協商程序運用成效不彰的原因，並提出幾點建議供院方參考，包含：以適當方式告知檢察官可協商之案件、適度協助檢察官進行協商（如：犯罪事實之整理、論罪法條、刑度等）、事先徵詢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意見、提供充足協商之環境、以適當方式附記或教示被告得向檢察官聲請認罪協商等。

雲林地院巡迴法治宣導 首站西螺登場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使民眾瞭解法院實務運作概況與最新司法改革措施，安排系列法律巡迴宣講座談會，日前於西螺鎮舉辦首場活動，由張國忠院長率王子榮法官及相關同仁與會。

首先由張院長介紹司法組織現況並說明生活中常見的案例，再由王法官講解社會矚目案件，透過案例解說，傳達正確法律知識，導正民眾對司法審判的錯誤印象；另進行廉政宣導與有獎徵答，加深民眾印象。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會，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未成年人之民刑事責任規範與父母連帶賠償責任等問題，均詳細回應說明，現場互動熱烈。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透
司
http://w